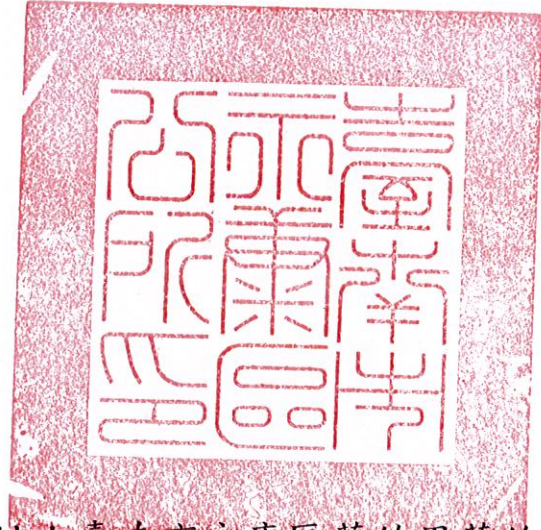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20559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蔣楊陽明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蔦竹里蔦竹街62巷5號、身份證字號：T20148****、民國41年4月6日生)於112年7月31日病逝於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12100327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蔣楊陽明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新界禮儀社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大林路99號1樓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勝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